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琳棋
電話：03-3322101*7593
電子信箱：1001435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高字第109005895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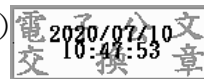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 (1090058959_Attach01.pdf、1090058959_Attach02.pdf、
1090058959_Attach03.odt)

主旨：有關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校外學者專家人才庫設置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3日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2441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設置要點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7月3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90072441C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市各私立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人事室 109/07/10 11:44



1090005294

有附件